

项目编号：HSZC2026-60JC

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
史馆装饰装修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宇恒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宇恒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史馆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史馆装饰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3.工程内容：校史馆装饰装修项目
-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捌角壹分
(¥799935.8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全部完工，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即剩余 60%合同价款）。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唐伟

2016. 9. 1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沛恩



安全协议

项目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史馆装饰装修项目

甲方(发包人): 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承包人): 陕西天宇恒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达成如下约定:

- 1、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交底;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人员禁止特种作业。
- 3、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动火、高处作业安全规范;配备消防器材,落实防火防护措施;施工机具设备保证完好,禁止带病作业。
- 4、乙方须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鼓励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人员工伤、伤亡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施工须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保护原有建筑、管线设施,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 6、甲方有权对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通知甲方，不得瞒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本协议自乙方进场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人员设备全部撤场终止。

9、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庆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浩盛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